

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要求，现将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曲阳县霞日商店经营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鲜姜案

1、基本情况：

样品名称：鲜姜；被抽样单位名称：曲阳县霞日商店；不合格项目：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

2、核查处置情况：

2024年9月19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№：2024B15584的检验报告。经现场核查，当事人提供了产品检验报告、食品进货台账、供货商的相关资质、产地证明及相关票据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。

鉴于当事人销售的鲜姜在采购食品时，查验了供货者的相关资质和进货票据，并且建立了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如实记录了食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，当事人认真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，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的说明其进货来源，及时发布了召回公告，并组织在企业内部进行整改，并未对消费者造成不良的影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免于行政处罚。

2024年9月23日，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曲阳县霞日商店进行复查，发现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9月23日



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要求，现将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曲阳县霞日商店经营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大葱案

1、基本情况：

样品名称：大葱；被抽样单位名称：曲阳县霞日商店；不合格项目：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

2、核查处置情况：

2024年9月19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№：2024B15580的检验报告。经现场核查，当事人提供了产品检验报告、食品进货台账、供货商的相关资质、产地证明及相关票据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。

鉴于当事人销售的大葱在采购食品时，查验了供货者的相关资质和进货票据，并且建立了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如实记录了食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，当事人认真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，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的说明其进货来源，及时发布了召回公告，并组织在企业内部进行整改，并未对消费者造成不良的影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免于行政处罚。

2024年9月23日，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曲阳县霞日商店进行复查，发现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9月23日



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要求，现将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曲阳爆品仓商店经营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长豆角案

1、基本情况：

样品名称：长豆角；被抽样单位名称：曲阳爆品仓商店；不合格项目：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

2、核查处置情况：

2024年9月24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№：2024B15978的检验报告。经现场核查，当事人提供了产品检验报告、食品进货台账、供货商的相关资质、产地证明及相关票据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。

鉴于当事人销售的长豆角在采购食品时，查验了供货者的相关资质和进货票据，并且建立了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如实记录了食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，当事人认真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，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的说明其进货来源，及时发布了召回公告，并组织在企业内部进行整改，并未对消费者造成不良的影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免于行政处罚。

2024年9月25日，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曲阳爆品仓商店进行复查，发现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

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要求，现将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曲阳爆品仓商店经营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鲜姜案

1、基本情况：

样品名称：鲜姜；被抽样单位名称：曲阳爆品仓商店；不合格项目：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

2、核查处置情况：

2024年9月24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№：2024B15971的检验报告。经现场核查，当事人提供了产品检验报告、食品进货台账、供货商的相关资质、产地证明及相关票据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。

鉴于当事人销售的鲜姜在采购食品时，查验了供货者的相关资质和进货票据，并且建立了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如实记录了食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，当事人认真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，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的说明其进货来源，及时发布了召回公告，并组织在企业内部进行整改，并未对消费者造成不良的影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免于行政处罚。

2024年9月25日，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曲阳爆品仓商店进行复查，发现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

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要求，现将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曲阳县红权商店经营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芹菜案

1、基本情况：

样品名称：芹菜；被抽样单位名称：曲阳县红权商店；不合格项目：毒死蜱项目不符合 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2、核查处置情况：

2024年9月30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№：2024B16419的检验报告。经现场核查，当事人提供了产品检验报告、食品进货台账、供货商的相关资质、产地证明及相关票据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。

鉴于当事人销售的芹菜在采购食品时，查验了供货者的相关资质和进货票据，并且建立了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如实记录了食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，当事人认真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，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的说明其进货来源，及时发布了召回公告，并组织在企业内部进行整改，并未对消费者造成不良的影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免于行政处罚。

2024年10月9日，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曲阳县红权商店进行复查，发现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

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要求，现将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曲阳县侯爱柱供销超市经营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大葱案

1、基本情况：

样品名称：大葱；被抽样单位名称：曲阳县侯爱柱供销超市；不合格项目：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2、核查处置情况：

2024年9月25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№：2024B15721的检验报告。经现场核查，当事人提供了产品检验报告、食品进货台账、供货商的相关资质、产地证明及相关票据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。

鉴于当事人销售的大葱在采购食品时，查验了供货者的相关资质和进货票据，并且建立了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如实记录了食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，当事人认真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，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的说明其进货来源，及时发布了召回公告，并组织在企业内部进行整改，并未对消费者造成不良的影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免于行政处罚。

2024年10月16日，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曲阳县侯爱柱供销超市进行复查，发现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

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要求，现将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曲阳县达旺综合超市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大葱案

1、基本情况：

样品名称：大葱；被抽样单位名称：曲阳县达旺综合超市；不合格项目：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

2、核查处置情况：

2024年9月12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№：2024B14049的检验报告。经现场核查，当事人提供了产品检验报告、食品进货台账、供货商的相关资质、产地证明及相关票据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。

鉴于当事人销售的大葱在采购食品时，查验了供货者的相关资质和进货票据，并且建立了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如实记录了食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，当事人认真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，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的说明其进货来源，及时发布了召回公告，并组织在企业内部进行整改，并未对消费者造成不良的影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免于行政处罚。

2024年10月25日，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曲阳县达旺综合超市进行复查，发现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

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要求，现将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曲阳县达旺综合超市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生姜案

1、基本情况：

样品名称：生姜；被抽样单位名称：曲阳县达旺综合超市；不合格项目：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

2、核查处置情况：

2024年9月12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№：2024B14048的检验报告。经现场核查，当事人提供了产品检验报告、食品进货台账、供货商的相关资质、产地证明及相关票据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。

鉴于当事人销售的生姜在采购食品时，查验了供货者的相关资质和进货票据，并且建立了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如实记录了食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，当事人认真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，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的说明其进货来源，及时发布了召回公告，并组织在企业内部进行整改，并未对消费者造成不良的影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免于行政处罚。

2024年10月25日，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曲阳县达旺综合超市进行复查，发现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